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034-2019
J 11198-2019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ready-mixed concrete and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2019-08-20 发布

2019-12-01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
构件生产质量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ready-mixed
concrete and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DG/TJ 08—2034—2019

J 11198—2019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9 上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标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9. 12

ISBN 978-7-5608-8798-2

I. ①预…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预搅拌混凝土—
质量管理—标准②混凝土结构—预制结构—质量管理—
标准 IV. ①TU528.52-65②TU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47585 号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标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编

策划编辑 张平官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浦江求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1.875

字 数 51000

版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8798-2

定 价 1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19〕513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 生产质量管理标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 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标准》，经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034—2019，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规程》(DG/TJ 08—2034—2008)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17〕898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修订编制而成。

修订过程中,编制组对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质量管理等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充分考虑了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质量管理现状和行业进步要求,经反复征求意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对《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规程》DG/TJ 08-2034-2008进行了修订。本标准的修订是为了适应本市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行业发展的要求,尤其是考虑到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发展的新情况,对提高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的内容共七章,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资源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规程》DG/TJ 08-2034-2008。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1.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删除了“企业可根据其组织形式、生产方式和产品生产特点,对质量控制的有关内容进行删减”的规定。

2. 增加了可追溯性术语。

3. 完善了基本规定、资源管理、质量管理要求,例如修改了企业场所、服务方和供应商评审等管理要求。

4. 修改了质量控制章节管理要求,修改了一般规定,对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控制分别提出了管理要求。

5. 增加了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控制管理要求,例如材料堆放、模具、台座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成型等管理要求。

6. 增加了预制混凝土构件隐蔽工程验收及脱模、起吊和标识等控制要求。

7. 增加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管理要求。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结合实际,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质量管理标准》编委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6号楼201室;邮编:200032;E-mail:shscpcp@126.com),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bzglk@zjw.sh.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监督分站

上海混凝土质量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黄忠辉 张健民 王荣荣 马海英 朱 慧

石福弟 朱敏涛 李欢欢 朱建华 韩建军

张 仪

主要审查人:王宝海 施惠生 孙振平 徐亚玲 吴 杰

田培云 沈丽华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9年8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资源管理	4
4.1	人 员	4
4.2	场 所	4
4.3	生产工艺和设备	5
4.4	试验检测	5
5	质量管理	6
5.1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6
5.2	组织结构	6
5.3	职责和权限	6
5.4	文件控制	6
5.5	合同评审	7
5.6	服务方和供应商评审	7
5.7	记录控制	8
5.8	顾客服务	8
5.9	纠正和预防	9
5.10	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	9
6	质量控制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预拌混凝土	11
6.3	预制混凝土构件	14

7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20
7.1 环境保护	20
7.2 安全生产	20
7.3 职业健康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条文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Resource management	4
4.1	Personal	4
4.2	Location	4
4.3	Production processes and equipment	5
4.4	Test	5
5	Quality assurance	6
5.1	Quality policy and quality objectives	6
5.2	Organization structure	6
5.3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zation	6
5.4	File control	6
5.5	Contract assessment	7
5.6	Service provider and supplier assessment	7
5.7	Record control	8
5.8	Customer service	8
5.9	Correction and prevention	9
5.10	Statistics analysis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ment	9
6	Quality control	1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6.2	Ready-mixed concrete	11
6.3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14

7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afety production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20

7.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

7.2 Safety production 20

7.3 Occupational health 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2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 23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行为,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

1.0.3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除应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 ready-mixed concrete and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enterprise

生产预拌混凝土或预制混凝土构件的企业,简称企业。

2.0.2 预制混凝土构件 precast concrete component

在企业或现场预先制作的混凝土构件。

2.0.3 质量保证能力 quality assurance capability

企业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2.0.4 检测 test

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给定对象的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活动。

2.0.5 检查 inspection

对产品设计、产品、服务、过程或企业的核查,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活动。

2.0.6 验证 verification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的认定活动。

2.0.7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追溯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能力,应涉及材料的来源、生产和加工的历史、产品交付后的分布和所处位置。

3 基本规定

3.0.1 企业应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对企业资质、备案或生产能力等有专门规定的,还应符合有关规定。

3.0.2 企业应具备与生产和质量要求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3.0.3 企业的人员、场所、生产工艺、设备和试验检测等资源应与产品生产特点、生产规模和质量要求相适应。

3.0.4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实现产品信息的可追溯性,宜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3.0.5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健康。

3.0.6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规定,通过采用绿色建材、绿色环保生产工艺、新技术等措施,实现节能、绿色和环保目标。

4 资源管理

4.1 人 员

4.1.1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能够全面负责企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技术负责人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与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方式、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相适应。对任职资格和人员数量有专门规定时,还应符合有关规定。

4.1.2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技术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有上岗要求的,应持证上岗。

4.1.3 企业应建立人员档案,包括教育背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教育培训记录等。

4.2 场 所

4.2.1 企业生产及堆放场所总体布局应合理,符合生产工艺和环保要求。

4.2.2 厂房和生产车间满足生产要求,设备、设施和机具等布置合理,物品堆放有序,并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条件。

4.2.3 材料储仓应采取防潮、防尘措施。

4.2.4 材料堆场应平整、分隔清晰。堆场宜采用硬地坪,不得有积水和扬尘。对存放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还应符合其存放要求。

4.2.5 预制混凝土构件堆放应设置专用区域,堆场规模应与企业产能相匹配,场地平整坚实,排水通畅,并根据产品特点配备适宜的堆放设施。

4.3 生产工艺和设备

4.3.1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设施的数量及其性能应符合企业生产规模、产品生产特点和产品质量要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4.3.2 对直接影响生产和产品质量的设备,企业应进行有效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并保持设备操作规范、日常检查保养制度、保养计划、使用及维修记录、使用说明书等。

4.3.3 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生产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标识其状态。

4.4 试验检测

4.4.1 企业试验检测能力应与产品生产特点、生产规模和质量控制要求相适应,能满足原材料质量检测、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产品质量检测的需要。对试验检测能力有专门规定的,还应符合有关规定。

4.4.2 检测仪器和设备的数量及其性能应符合试验检测的要求。检测仪器和设备维护良好,运行可靠。

4.4.3 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标识其状态。

4.4.4 检测室的工作条件、采光、温度和湿度等应符合试验检测要求。

4.4.5 试验检测的取样、样品制作、养护、试验检测操作及记录等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5 质量管理

5.1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5.1.1 企业应制定质量方针,作为企业的质量宗旨和方向。

5.1.2 企业制定的质量目标应与质量方针相一致,并能量化和考核。各部门还应按照企业质量目标的要求制定部门质量目标。

5.2 组织结构

5.2.1 企业应建立适宜的、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和质量管理要求的组织结构。

5.2.2 企业应明确组织结构中各部门的职能和要求,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5.3 职责和权限

5.3.1 企业应明确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赋予相应权限。

5.3.2 企业应明确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5.4 文件控制

5.4.1 企业应建立文件形成和控制的程序。包括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变更、发放和保存等,并对文件的有效性和适应性进

行评审。文件包括：

- 1 标准规范。
 - 2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规章制度等。
 - 3 生产技术规程、操作规程。
 - 4 设计图集和图纸等。
 - 5 其他与生产和产品有关的设计资料。
- 5.4.2 文件应有受控标识,并应按照控制程序发放和保存。
- 5.4.3 企业应使用现行有效的文件。直接影响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场所都能得到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有关人员能正确理解文件,并有效执行。
- 5.4.4 无效或作废文件应及时收回。确需保留无效或作废的文件,应进行适当的标识。

5.5 合同评审

- 5.5.1 企业应建立合同评审程序,明确评审的方法和要求。
- 5.5.2 合同内容应正确传递到企业有关部门,且技术交底及时完整。当合同内容有更改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传递到企业有关部门。
- 5.5.3 合同评审及技术交底的记录应妥善保存。

5.6 服务方和供应商评审

- 5.6.1 企业应建立对服务方和供应商能力的评审程序,明确评审方法和要求,建立合格服务方和供应商名录等档案,并保存有关记录。
- 5.6.2 当生产过程中确需选择超出该名录的服务方和供应商,应对其能力进行专门评审。